

南谯区施集镇:危房改造严把三关

本报讯 为确保农村居民户有所居,住房安全有保障,今年以来,南谯区施集镇严把“准入关、进度关、质量关”三关,切实把危房改造工作落实、落细、见效,以顺利完成年度危房改造任务。

严把准入关。严格落实南建字[2021]88号文件,关于《南谯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确立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6类危房改造认定对象。对摸排上来的3户五保户、1户低保户、D级重建3户、无房户新建1户,经镇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实地入户核查鉴定,报区审核认定,经评议、公示、审核、审批后实施,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户,采购砖瓦、砂石、钢筋等建筑施工材料,镇村干部协助拆旧重建、选址新建、原房修缮,协调施工队伍,联系参加培训且有资质的建筑工匠进行施工,签订施工协议,倒排工期,确保在“梅雨季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改造任务,目前全镇已完成工程量达40%以上。

严把质量关。在工程施工期间,镇城建办和村组一道定期、不定期进行全程跟踪指导,严把工程质量关、建材使用关,制止单纯“刷白墙”现象,对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屋面施工、装饰施工逐一查验,对发现不合格、不达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当即要求整改,确保改造后质量安全达标。

(刘金龙)

凤阳县积极谋划老年助餐服务建设

本报讯 老年助餐服务是老年群体“急难愁盼”的民生大事,今年以来,凤阳县聚焦老年群体“用餐难”的问题,多措并举积极谋划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大力整合现有社区养老资源,统筹协调,合理规划布局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按年度目标任务实施项目建设,让更多的老年人能够在“家门口”吃上“放心餐、营养餐”。

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助餐服务设施类型、建筑面积、助餐老年人人数等,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对建设、运营和助餐给

予一次性补贴,并将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老年人助餐服务可持续开展。

多元融合发展。引进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餐饮企业和机构,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模式,并融入日间照料、健康保健、文体娱乐、心理慰藉等多种服务,满足多层次养老需求,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张海鹰)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2]17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秘[2022]27号),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及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平方米	亩									
LANCJY2022-1号 341122105009	雷官镇强雷路南侧、兴雷路东侧	11553.8	17.33	工业	≥1.0	≥40%	24	≥150	50	139	139	3403822 BA01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为无底价挂牌出让。增价幅度为每次1万元或其整倍数。

四、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6时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开具《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安县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7楼)。

七、挂牌时间:2022年5月18日8时至2022年5月27日9时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接受书面申请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报名。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地面现状一次性净地出让,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另行交纳。

(三)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占地比例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的30%;绿地率不大于15%。

九、成交价款的缴纳、出让合同的签订、土地交付及开工要求:

(一)竞得人自《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在2个月内取得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核准、审批)手续后,与我局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在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出让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我局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竞得人。

(三)竞得人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12个月内工程竣工。

(四)未缴清成交价款,不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也不按成交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证。

十、本次挂牌出让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来安县新丰南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3楼

联系人:蔡子豫 李磊

联系电话:0550-2350217 5685909

十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行:工行来安支行

账号:1313060009026415830-000058001

2022年4月28日

公告

为维护火车站区域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广大旅客出行有序、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将滁州北站、滁州站、定远站、明光站的匝道(环道)、落客区、消防通道设置为道路交通严格管理路段。请广大驾驶员

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路段交通标志、标线规定通行,服从交警和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文明守法安全出行,违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特此公告。

蚌埠铁路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
2022年4月28日

国网滁州供电公司关于销户客户电费账户余额清退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为保障广大电力客户合法权益,国网滁州供电公司将对销户客户电费账户余额进行清退。为使清退工作顺利,现将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事业等单位客户申请退费所需提供资料

(1)户主单位退费申请(需注明户号、户名、退费原因、退费金额、退费收款银行账号等信息,并加盖公章);(2)户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3)户主单位开户银行证明,若开户银行账户名称与户主单位名称不一致或退费账户与原交款账户不一致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均需加盖公章)。

二、个人客户申请退费所需提供资料

(1)退费申请(需注明户号、户名、退费原因、退费金额等信息),由户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2)户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退费收款银行卡(需提供近期正常使用的银行卡,并注明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信息)。

请已销户但电费账户有余额的客户于2022年5月31日前,及时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国网滁州供电公司紫薇路营业厅办理退费业务。对逾期未办理且用电销户满三年(2019年1月1日前销户)客户,我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账户余额电费进行处理。

咨询电话:0550-3500000。

国网滁州供电公司
2022年4月28日

滁州日报社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企业注销、单位公告等

请致电:0550-2175666, 18154150993 微信咨询:1172983887(QQ同号) 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助力滁州经济发展

由市级文明单位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约刊登

滁州市亭宜居房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